

机械检验率为 50%。参与监督企业对劳动场所粉尘、毒物、高温、噪声、强磁场等职业危害因素进行定期检测,并责令企业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。采取安全工作大检查与跟踪监察相结合的方式,先后共查出事故隐患数千处,下达整改意见 3200 多条,查封设备(如土锅炉)18 台次,责令停产整改的企业 8 家。为从源头加强劳动保护,劳动部门定期组织特种作业人员参加培训,先后举办电工、电焊工、起重工、司炉工、建筑登高工学习班 41 期,培训人员 1432 人,复审特种作业资格 5000 多人次。1985~2000 年共发生工业建筑业等行业劳动安全事故 100 余起,其中死亡事故 18 起,共死亡 23 人;重伤事故 82 起,受伤人数 106 人。市劳动部门参与或组织对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与结案,结案率达 75%。

矿山安全卫生监察股认真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监督职责,定期检查矿山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执行矿山安全法律、法规的情况,参加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,参与和督促矿山事故的调查处理,对矿山事故和职业病情况进行统计上报,负责矿山安全管理人员和矿山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、考核、发证工作。每年举办煤矿矿长、电工、绞车工培训班 2~3 期,到矿山生产第一线进行跟踪监察和定点监察,及时查处事故隐患,并下达整改通知书。

劳动争议仲裁 依据 1987 年 7 月 31 日国务院颁布的《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》,1988 年 6 月乐平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成立,由劳动人事局、总工会、经济委员会、58 个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组成,下设办公室,负责处理日常工作。建立了 1 支由 266 名专兼职企业调解员、2 名专职劳动争议仲裁员组成的劳动争议处理工作队伍。截止 2000 年底,共处理劳动争议案件 32 件,结案 32 件,结案率达 100%。举办劳动争议处理工作培训班 8 期,为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培训业务骨干 260 名。

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还负责劳动合同鉴证工作。1994 年 1 年负责鉴证合同制工人劳动合同 652 件,临时工劳动合同 345 件,外资企业劳动合同 48 件。

劳动监察 1997 年 10 月劳动监察大队成立,配备专职劳动监察员 6 名,兼职劳动监察员 10 名,各乡镇配备劳动监察联络员 158 人,全面开展劳动监察工作。至 2000 年底共举办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培训班 3 期,培训劳动监察员、联络员 158 人;开展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宣传活动 7 次,接待群众咨询 4000 多人(次),印制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宣传材料 40000 多份(册);开展劳动监察专项检查 26 次,下到用人单位检查 1160 次,下达《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》387 份,《劳动监察指令书》872 份,提出整改意见 2450 条;查处违法案件 48 起,取缔非法职业中介机构 7 家;清理童工 46 人,并协助外省劳动部门将乐平籍 12 名童工送回原地;督促收缴拖欠社会保险金 1377.49 万元;接受群众举报、上访 92 次,受理举报案件 56 件,结案率 100%。

第三节 职业技能开发

职业技能开发工作由市人事劳动局教育培训股主管。职业技能开发主要包括就业前培训、岗位培训和转岗培训、学徒工培训等。培训宗旨是强化职业道德教育,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职业技能。

1993 年开始开展技术工人职业技能鉴定、考核工作,实行技术等级制度。2000 年起,将技术等级证制更改为职业资格证书制。

1993~2000 年组织职业技能鉴定、考核,总计评定技师 506 人,高级工 2268 人,中级工